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部分诉讼费用具体解缴事项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：　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集中部分诉讼费用的实施办法》（法〔１９９６〕８１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集中部分诉讼费用的具体解缴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“收取的诉讼费，在上交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前按５％的比例进行集中”，指按各级法院收取诉讼费的总额（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总额）计算。　　二、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的汇总上缴工作，将集中部分于每季度后十五日内上缴最高人民法院。　　三、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按季上缴工作的同时，报送《法院系统诉讼费季度汇总表》和软盘各一份。　　四、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管理要由财务部门单独核算，设立专门帐户，不能与财政拨款户混用。　　五、对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缴诉讼费中，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，将在应返还全省总额中扣除１０％－２０％。　　六、最高人民法院集中的诉讼费用，除返还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外，剩余部分的使用和各单位的解缴情况，每年度终了后，将通报全国，接受监督。　　七、最高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的专用帐户：　　户　名：最高人民法院　　帐　号：１４４０２０－９７　　开户行：工商行珠市口支行正阳门分理处　　最高人民法院　　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